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

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

组织单位: 望城区财政局

实施机构: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 | |
|-----------------------------------|-----------|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1 |
| (一) 预算支出概况..... | 1 |
|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 三、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 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 7 |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 7 |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 10 |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 11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2 |
| (二) 存在的问题..... | 14 |
| (三) 原因分析..... | 15 |
| 六、有关建议 | 15 |
| (一) 重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 15 |
| (二) 资金支付严格按合同执行..... | 16 |
| (三) 科学合理确定供货周期..... | 16 |
| (四)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 16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7 |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 (雷锋学院) 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以下简称“雷锋学院智慧校园”）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 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信息技术对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信息时代、智能时代的大背景下，构造智慧化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推进雷锋学院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新时期做好干部教育、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印

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明确指出党校(行政学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2. 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第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情景模拟室多媒体系统，以及数据机房系统和监控机房系统等其他系统；第二、知识管理体系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基于本校的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在全国党校系统内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第三、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建设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电梯厅信息发布系统、室内导览系统等提高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校院传统管理模式向智慧管理转变；第四，融合创新教学系统，充分融合线上线下两种授课方式，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提高校园培训效果。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望城区委党校负责组织实施。望城区委党校为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区内、区外及其他企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负责雷锋学院教学基地、师资专题、培训办班和本土教材等相关工作。

2. 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预算明细说明》（望校字〔2019〕7号）文件，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项目设施设备采购资金总预算约为3500万元，其中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采购资金预算2177.0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

本项目主合同金额为1968.08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金额为103.79万元，合计2071.87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已支付金额为1967万，还余104.87万元未支付。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区委党校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望城区委党校制定了《区委党校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的监督作出了规定。另外为规范项目采购行为，加强采购监督管理，望城区委党校制定了《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验收、档案管理等均作出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优化教学线路、丰富教学形式，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党校管理的高效协同和党校生活的个性便捷，从而实现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教务、智慧服务、智

慧环境相统一，把雷锋学院打造成全国党性教育知名基地、志愿者培训基地第一品牌。

2.2020 年年度目标

(1) 产出数量。完成智能服务体系、智慧教学体系、信息化设备系统、基础设备以及智慧校园平台五大系统，共 30 项子系统的采购。

(2) 产出质量。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供应商有效质疑、有效投诉零发生。

(3) 产出成本。成本支出合规，成本总额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在预算 2177.06 万元内。

(4) 产出时效。根据合同约定，采购货物应于合同签订后 130 个工作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单位公开招标采购平均时间低于望城区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平均采购时间。

(5) 社会效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全部投入使用；通过对基础设施的完善，学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面投入运营，并全面承办各类培训班，在办学质量、社会影响等方面全面提升。

(6) 环境效益。采购的产品应符合节能、环保、两型产品的要求。

(7) 经济效益。采购的产品应全部为国内产品，无进口产品。

(8) 可持续影响。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大于预计使用年限；单位应建立详细可操作的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9) 满意度。该项目在政府部门的审计、巡视、检查过程中无问题；使用人、受益人以及服务对象对采购设施设备的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雷锋学院智慧校园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望城区委党校。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相关合同等规定

的项目产出标准和效益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包括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等、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公司接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于3月18日至3月31日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项目前期决策资料、批复文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资料、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全面审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并于3月30日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16份。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与区财政局、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8.2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明细如下：

(一) 项目决策总分4分，实得3.5分。扣0.5分。扣分明细：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

(二) 项目过程总分36分，实得31.5分。扣4.5分。扣分明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分，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扣1分，政府采购合同扣1.5分，项目绩效管理扣0.5分，绩效自评扣0.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32 分，实得 26 分。扣 6 分。扣分明细：采购、安装完成及时率扣 3 分，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扣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28 分，实得 27.2 分。扣 0.8 分。
扣分明细：使用人、受益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8 分。

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望城区发改委于 2018 年 12 月批复了《关于调整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含党史馆、廉政教育基地）项目可研批复的通知》（望发改投〔2018〕274 号），项目正式批准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及相关文件梳理形成了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实施方案中绩效部分的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1) 预算调整率。雷锋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无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 0。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3 月，雷锋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累计使用 1967 万元，合同金额为 2071.87 万元（含

补充协议金额 103.79 万元），结算金额为 20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6%，剩余 104.4 万元为质保金。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望城区委党校根据单位《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专账核算。资金的拨付先由供应商填写支付申请表，并报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单位及采购单位审批后，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给供应商。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望城区委党校制定了《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区委党校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制度》，并成立了智慧校园系统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度体系健全、合法合规。

（2）采购实施计划。望城区委党校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批后报区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立即启动采购程序。

（3）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根据区委党校校委会工作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精神，明确了由湖南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合法合规。

（4）采购代理。在采购信息发布前，望城区委党校与湖南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采购代理事项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

制了招标文件，确定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执行。招标文件未指定供应商、无地域、行业、企业规模限制，无歧视或排斥供应商的其他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科学合理，无倾向性、排斥性。且详细记载了评分方法和标准，评分因素合理。合同条款完整、合理、合规，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6) 招标时限及信息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草招标公告并经采购方确认后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第 1 次更正公告，对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缴纳保证金时间由原来的 2020 年 2 月 12 日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7) 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产生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数量及比例合法合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业与采购项目相关。

(8) 开评标。本项目开评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开标唱标过程规范，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记录、评标报告均为电子档，但所有专家评委每项打分均一致，评分的真实合理性存疑。

(9) 中标。项目评标工作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湖南正东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通

知书于 2 月 26 日发出。中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0) 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但该合同于 4 月份才签订，不符合相关规定。所签订合同未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未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内容，但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间晚于合同时间。

(11) 项目监理。区委党校通过自行采购选取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监理期限覆盖施工全过程。施工过程监督管理有效执行。

(12) 档案管理。雷锋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各类资料齐全，并已完整归档。

(13) 项目绩效管理。区委党校在进行招投标过程时要求供应商报送了绩效目标，但未组织供应商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14) 绩效自评。区委党校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未单独针对该项目撰写，且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未做说明。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完成了智能服务体系、智慧教学体系、信息化设备系统、基础设备以及智慧校园平台五大系统，共 30 项子系统的采购，包括 509 项采购货物。目标已完成。

2. 产出质量。设施设备经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采购方三方验收，合格率达 100%；无供应商有效质疑、有效投诉。目标已完成。

3. 产出成本。根据采购合同资料，该项目主合同金额 1968.08 万元，结算金额为 1967.61 万元，补充协议金额为 103.79 万元，结算金额为 103.79 万元，结算金额合计 2071.4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额。成本支出合规，成本总额严格控制，目标完成。

4. 产出时效。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施工，货物陆续供货，于 12 月初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验收，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近 6 个月；经查阅区委党校及望城区单位公开招标资料显示，单位公开招标从发布招标公告到中标公告的平均时间为 37.8 天，高于望城区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平均采购时间 7.8 天，目标未完成。

5. 可持续影响。为保障后续运营质量，单位通过对外招标确定了宸渊科技有限公司为运维服务外包定点单位，制定了详细可操作的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安排有 2-3 名一线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亲临现场，对故障作出及时响应。目标完成。

6. 满意度。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在审计、巡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据问卷调查统计，服务对象对采购设施设备的满意度为 91%。未达到目标。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完善了基础设施。本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党校信息化向纵深发展。建设了情景模拟室多媒体系统、电子班牌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报告厅会议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等30项子系统，使学院的基础设施更完善，助力学校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以数据驱动、协同创新引领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

2.优化了培训效果。通过建设多媒体教学系统和情景模拟教师系统，将传统的课堂教学变成沉浸式、交互式的教学模式，持续动态地记录教学过程，增强了党校学员的学习兴趣，提高了教学效率，使党校高端教学资源实现最大化利用。据问卷调查统计，教职工和学员使用最多的系统均为智能服务系统，分别占调查人数的79%和98%。这说明，利用信息化设备教学效果是好的。

3.提升了办学质量。截至2020年末，学院完成了“三步走”战略规划的第二阶段，建成了集教学、研究、会议、办公、食宿等于一体的“智慧校园、生态校园、文化校园、精致校园”。学院于2020年12月已全面投入运营，承办各类培训班，全年共接办65个培训班，培训人次达16854人，在办学质量、社会影响等方面获得了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智慧校园系统采购是雷锋学院建设工作中的一个环节，该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取决于整个学院建设的科学规划，具体表现如

下：

1.科学谋划，分类实施。项目制定了“三步走”战略规划，建立了任务清单。

一是明确建设原则。按照管用实用、满足需要、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强调基础设施满足学员的基本需求。

二是明确课程体系。以雷锋精神为主线，以党性教育、能力提升、地方发展、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融教育性、实用性、体验性为一体的课程体系，制定了课程开发计划表。

三是明确时间进度。要求2020年3月5日前，实现主体工程全面竣工，首批主体课程打造完成。2020年12月18日前，实现学院全面运营，全面承办各类培训班。2023年3月5日前，全面丰富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路线，提高办班质量，健全办学模式，促进学院全面提升，推动学院进入全国党性教育知名基地、志愿者培训第一品牌。

2.上下联动，有序推进。

一是协同作战。望城区近16个相关部门和8个镇（街道）共同参与项目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齐心协力，各负其责。

二是加强督导。区委多次进行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区委党校发挥业务指导作用，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与审计，组织采购方、供应商、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

三是建立专家名单。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围绕重大决策提

供咨询服务，以创建一流教学、科研和课程开发、人才队伍、管理和服务为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绩效指标不明确。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该项目虽未申报绩效目标，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效益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二是项目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三是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未做说明。

2.资金支付进度不合规。根据合同中有关结算方式的规定，第1次应于乙方提交开工报告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第2次应于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40%，第三次应于安装调试完毕之后支付25%，而实际第1次付款比例41%，第2次付款比例28%，第3次付款比例15%，第4次付款比例11%，支付进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存在合同风险。

3.评标得分真实性存疑。经查阅评标资料，本采购项目共7个专家评委，7个评委除对技术标中评审客观因素如技术参数、图纸深化设计、厂家实力打分均相同外，主观评审因素如建设方案也均一致；另外，商务评审因素中的客观、主观因素打分也都保持一致，其他报价评审、符合性、资格性评审也都相同，令评分结果的真实性存在质疑。

4. 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按规定应于 3 月 27 日签订，但实际签订时间为 4 月 7 日，晚于规定时间 11 天。

5. 采购、安装完成不及时。合同约定本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 130 个工作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但项目于 3 月份开始陆续供货，直到 12 月上旬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完成，并于 12 月 9 日出具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滞后规定日期 3 个月。

6. 政府采购执行效率较低。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区委党校 5 个公开招标项目和望城区 30 个公开招标项目，发现区委党校公开招标采购平均时间为 37.8 天，高于望城区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平均采购时间 7.8 天，反映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偏低。

(三) 原因分析

以上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二是合同执行不严谨，风险意识欠缺，导致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招标采购周期延长，工期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 重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的实施目标要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

标，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和考核性的作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客观地进行绩效自评，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二) 资金支付严格按合同执行

供货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填写付款申请单，单位财务部门也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申请单，严把财务审核关，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合同风险。

(三) 科学合理确定供货周期

对于采购、安装完成不及时问题，应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把握好供货节奏，对于确实违约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同时，双方在拟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如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理确定供货周期，而不应照搬合同模板里工期，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四)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要充分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人的业务宣传和培训，全面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系统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制度，实行有计划的采购；明确规定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采购代

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与时限，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资金支付、组织实施、采购管理上存在问题，根据现场评价及指标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8.2 分，评价等级为“良”。由于本项目公开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及电子评标，未能获取评委现场打分的底稿资料，关于对评委打分一致性的问题，建议对该项目公开招投标进行延伸审计，同时建议区委党校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完整底稿资料。

附件 1：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
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决策(4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 1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酌情扣分。 | | |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 决策(立项)程序 | 1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酌情扣分。 | 1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考核。 |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项，绩效目标(项目方案或计划)应设未设的，扣1分； 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1处不符扣0.5分； | 1 | 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无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考核。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有1处不符扣0.5分； 绩效目标(项目方案或计划)应设未设的，扣1分。 | 0.5 | 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 |
|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 2 |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资金是否按预算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者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
|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现场核实时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4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3 支付进度未按合同执行，扣1分 | 3 | |
| | 组织实施(2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 ①、②各0.5分，酌情扣分。 | 1 | |

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 过程 (36分) | 采购实施计划 | 1 采购实施计划 | 1 | 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规范、备案及时、尽快落实。 | 采购人是否根据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是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是否采购计划备案后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 1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 1 | 采购人是否委托合法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是否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受到干预。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采购代理 | 1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1 |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是否依法确定委托代理协议，是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是否依法确定委托代理协议，是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组织实施 (28分) | 1 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连贯性、科学性。 | 1 | 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是否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是否执行财政部门规章和规定的原则，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是否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是否执行财政部门规章和规定的原则，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 1 | 是否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限制，是否有行业限制，是否有企业规模限制，是否有歧视或排斥供应商的其它条款。 | 是否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限制，是否有行业限制，是否有企业规模限制，是否有歧视或排斥供应商的其它条款。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的科学合理性。 | 1 | 是否有倾向性、排他性。 | 是否有倾向性、排他性。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 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分方法和标准：是否有倾向性、排他性，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分方法和标准：是否有倾向性、排他性，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 | 1 | 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完整编制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价格、数量、履约方式、验收期限、验收方法和标准等实质性条款是否充分体现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是否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 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完整编制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价格、数量、履约方式、验收期限、验收方法和标准等实质性条款是否充分体现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是否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公告时限 | 1 |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规定期限。 |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规定期限。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发售时限 | 1 | 是否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是否少于5个工作日。 | 是否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是否少于5个工作日。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文件修改 | 1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是否在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限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是否在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限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者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 延期投标、开标 | 1 |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是否在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是否在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者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 过程 (36分) | 信息发布 (28分) | 1 招标公告 | 1 | 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或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变更公告 | 1 | 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或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中标公告 | 1 | 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或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评标委员会 组织实施 (28分) | 1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组成数量、比例 | 1 |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制度的规定产生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及组成比例是否合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是否与采购项目相关。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开标时间、地点 | 1 | 开标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是否按照财政部规章规定开展现场监督。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开评标 | 1 开标唱标记录 | 是否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评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中标 政府采购合同 组织实施 (28分) | 1 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 | 1 | 开标过程是否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是否规范完整。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所有专家评委每项打分均一致，真实性存疑 | |
| | |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 是否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中标产品 | 1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政府采购合同 | 1 | 是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是否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5 | 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规定时间 | |
| | | 1 项目监理 | 1 | 是否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 每存在1项否项或违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间晚于合同时间，扣1分 | |
| | | 1 档案 | 1 | 项目监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监理服务是否涵盖全过程。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档案法的规定规范管理档案，档案是否完整。 | 每存在1项否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1 项目绩效管理 | 1 |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 ①、②各0.5分，未实施不得分。 | 0.5 | 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 |
| | | 1 绩效自评 | 1 |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0.5 |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未做说明 | |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产出 (32) | 智能服务体系采购完成率 | 智能服务体系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3 | 智能服务体系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按要求采购安装完成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
| | 智慧教学体系采购完成率 | 智慧教学体系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3 | 智慧教学体系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按要求采购安装完成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
| |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 |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3 |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按要求采购安装完成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
| | 基础设备采购完成率 | 基础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3 | 基础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按要求采购安装完成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
| | 智慧校园平台采购完成率 | 智慧校园平台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3 | 智慧校园平台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 按要求采购安装完成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
| |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反映以上5项设施设备验收情况 | 3 | ①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②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 | ①1.5分，按要求组织验收计满分，每出现1项未经验收扣0.5分； ②1.5分，合格率100%计满分，每出现1项未验收合格扣0.5分。 | | 3 | |
| 质量指标 (6分) | 采购公平性 | 质疑投诉情况 | 3 | ①是否有供应商质疑； ②是否有供应商投诉。 | ①该项目的所有政府采购，有效质疑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该项目的所有政府采购，有投诉，处理决定支持投诉，或者要求废标或重新采购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成本指标 (5分) | 考核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情况 | 5 | ①项目实际采购价格是否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②项目实际采购价格是否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 ①2.5分，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的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②2.5分，等于或低于合同价格的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实际采购价格不得低于预算价格或合同金额50%，超过50%不得分； | | 5 | |
| | 采购、安装完成及时率 | 反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时间情况 | 3 | 合同签订后130个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满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 0 | 合同于4月初签订，但于12月初才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滞后于约定时间 |
| | 时效指标 (6分) | 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本项目涉及公开招标 | 3 | 采购时间效率=单位公开招标采购平均时间÷望城区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平均采购时间×100%。 | 70%-100%得3-0分，100%以上不得分。 | | 0 | 随机抽取单位5个公开招标项目和望城区30个公开招标项目，平均采购时间为37.8天和30天。 37.8/3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改建（雷锋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效益 (28) | 社会效益 (6分) | 设施设备利用率 | 3 | 设施设备利用率=已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采购的设备总数 | 设备利用率是否达到要求。 | 设施设备利用率*指标分值 | 3 | |
| | | 雷锋学院全面运营 | 3 | 通过对基础设施的完善，实现学院全面投入运营，全面承办各类培训班，在办学质量、社会影响等方面全面提升。 | 2020年12月18日，实现学院全面投入运营。 | 未影响学院全面投入运营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3 | |
| | | 环境效益 (3分) | 节能、环保、两型产品 | 提供的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两型产品 | 产品是否符合节能、环保、两型产品要求 | 根据合同及验收资料，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经济效益 (3分) | 采购效益 | 3 | 采购国内产品占比率 | 是否违规采购进口产品。 | 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设备使用年限 后续管理制度建设 (8分) | 3 | 反映设备使用年限情况 | 采购的设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可持续使用。 | ≥预计使用年限计满分，每发现1例小于年限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项目效益 (28) | 政府部门满意度 (8分) | 5 | 考核对公设施设备的后续维护管理 | 是否根据要求制定了详细可操作的后续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计5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2分；未制定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不计分。 | 5 | |
| | | 使用人、受益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考核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政府部门的检查、审计、巡视和单位所获得的荣誉进行评价。若是在项目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等方面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不得分。 | 3 | |
| | | 合计 | 100 | 考核受益对象是采购设施设备的满意情况 |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采购设施设备的满意程度。 |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在95%以上得满分作为标准分，每降低1%扣0.2分。 | 4.2 | 综合满意度为91% |
| | | | | | | | 88.2 | |